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群兴玩具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以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下述条款做出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玩具,塑料制品,五金制品;动漫软件设计、开发、制作;童车、手推车、婴儿床、学步车、三轮车、婴儿车、行李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摇篮车、摇椅、儿童摇床;废旧塑料回收、加工;对高新科技项目、文化产业项目、教育产业项目、体育产业项目、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、软件业、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;工业产品设计,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,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;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、仪器仪表租赁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玩具,塑料制品,五金制品;动漫软件设计、开发、制作;童车、手推车、婴儿床、学步车、三轮车、婴儿车、行李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摇篮车、摇椅、儿童摇床;废旧塑料回收、加工;对高新科技项目、文化产业项目、教育产业项目、体育产业项目、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、软件业、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;工业产品设计,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,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;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、仪器仪表租赁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; 创业服务;经济贸易咨询、教育咨询、投资咨询、国际经济信息咨询;会务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;云计算、IT 基础设施服务;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6 名董事 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 2 人 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